

新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办公设备及耗材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81



采 购 人：新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科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电子招标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根据（信财购〔2025〕7号）要求，要及时复核中标供应商材料。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通过网站查询、扫码、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中小企业声明、业绩、社保、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3. 响应文件	17
4. 磋商	18
5. 开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9
6. 磋商小组	20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1
9. 其他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办公设备及耗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办公设备及耗材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81
2. 采购项目名称：新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办公设备及耗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磋商采购 -2026-81-1	新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办公 设备及耗材采购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 3 家供应服务单位，预算约 60 万元/年提供新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办公设备及耗材采购工作，具体内容为清单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售后等，技术参数具体以采购文件为准。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 服务期限：1 年，合同为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的合同；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相应费用，并不再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可续签 2 年的合同；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5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 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投标人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投标人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以下证明材料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表示自我评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资格条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具有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信息）】。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响应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参与磋商，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营业执照须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企业承诺书，格式自拟）；
-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xyggy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2 厅（新县市民之家五楼）。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企业诚信库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yggyzyjy.cn）”网站

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7.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7.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yzyjy.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监督部门：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监督机构：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电话：0376-2980510

监督电话：0376-279061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县人民医院

地址：新县康宁街 12 号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方式：150376277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科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 SOHO 新干线 C 座五楼

联系人：陈巧

联系方式：1551590610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巧

联系方式：155159061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新县人民医院 地 址：新县康宁街 12 号 联 系 人：金先生 联系方式：150376277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科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黄河路 SOHO 新干线 C 座五楼 联 系 人：陈巧 联系方式：15515906105
3	项目名称	新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办公设备及耗材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7	采购预算金额	600000.00 元/年
8	采购内容	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 3 家供应服务单位，预算约 60 万元/年提供新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办公设备及耗材采购工作，具体内容为清单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售后等，技术参数具体以采购文件为准。
9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10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合同为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相应费用，并不再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可续签 2 年的合同；
11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 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投标人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投标人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以下证明材料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表示自我评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资格条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具有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信息）】。
----	-----------	---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响应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参与磋商，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须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企业承诺书，格式自拟）；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分包	不允许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1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19	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及修改	无需确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相关修改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2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注：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

		中业主评委_1_人，评审专家_2_人成员人数为3人，参加评标 的专家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于评标前从信阳市政府采购评标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报价超过此价格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 标处理。
3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1	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 网站上公布，不再作另行通知。 2、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的形式：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 章且经法人签字）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须由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 （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 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 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2	招标代理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由中 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3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否，评审委员会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入围候选供应商
35	标书雷同性分析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 废标处理。 其他规定废标情形根据信财购（2022）7 号文（信 阳市财政局关于严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串标围标促进投标企 业诚实守信的通知）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 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 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将会判定为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 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 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 印，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 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 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

		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 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满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否则不予认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	解释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8	其他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不组织。

1.9.2 答疑会：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19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19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25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相关修改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报出本次采购全部服务的价格，其中应包含设备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增值税）等各项费用。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有权到制造商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供应商应提供便利条件。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及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

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5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5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

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退出磋商）。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frac{2}{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

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基本概况、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无。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服务标准、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造成的损失，

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从高分到低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排序，若出现两个或多个得分相同，则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排序名次顺延；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网站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说明：只有初步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2 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30 分 技术标: 35 分 综合标: 35 分
2.2.2		投标报价的方式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的产品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详见附件“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2.3 (1)	商务标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2.2.3 (2)	技术部分 (35 分)	整体配送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制定详细整体配送服务方案: 整体配送服务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 整体配送服务方案比较明确、比较合理, 比较可行的得 4 分; 整体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明确、基本合理, 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整体配送服务方案存在内容欠缺、缺乏针对性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6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制定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 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比较明确、比较合理, 比较可行的得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明确、基本合理, 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存在内容欠缺、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6 分	人员配备完善、专业齐全、组织机构合理的, 得 6 分; 人员配备比较完善、专业比较齐全、组织机构比较合理的, 得 4 分; 人员配备基本完善、专业基本齐全、组织机构基本合理的, 得 2 分; 人员配备不完善或者专业不齐全、组织机构不合理的,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 6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分析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进行方案描述。具有针对招标人的应急预案制度,防范措施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6 分;应急预案制度,防范措施比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4 分;应急预案制度、防范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具有可实施性,得 2 分;未针对采购人提供应急预案制度,描述简单,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延伸服务方案 6 分	投标人根据医院现状和自身实力,结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特点,做出能够更好服务医院的延伸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医院公益项目优惠支持,使工作环境达到质控要求等;延伸服务措施需根据不同组别单列,有针对性,要具体、明确)。延伸服务方案具体、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6 分;延伸服务方案比较具体、比较明确,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4 分;延伸服务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延伸服务方案不明确、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医院现有业务的接替措施及解决方案 5 分	针对医院现有业务的接替措施及解决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2.3 (2)	综合部分 (35 分)	供应商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耗材配送服务业绩,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不得分。
		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货进度、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安排、保障措施等进行评价。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廉洁风险控制 3 分	项目廉洁风险控制科学可行,内容全面且合理得 3 分;内容比较全面,有合理的方案得 2 分;内容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得 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增值、延伸服务 3 分	其他增值、延伸服务是否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服务效率承诺 4 分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委托的任务后,30 分钟响应并且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4 分,60 分钟内响应并且到达指定地点的得 3 分,90 分钟内响应并且到达指定地点的得 2 分。90 分钟以上的不得分(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作出切合实际的承诺,无承诺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人力资源分配方案等方面)①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5 分;②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 3 分;③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等)进行评审。①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5 分;②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 5 分;③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综合评价 5 分	对供应商企业综合实力及响应文件综合评价印象进行打分。 ①文件内容完整、详实、合理、认真的得 5 分; ②文件内容完整、清晰的得 3 分; ③文件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1 分。

2.2.4 计分方法

-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标准与办法及响应文件,进行计分;
- 磋商小组对于业绩、承诺书、奖项等硬项指标进行统一认定分值;
-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专家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评分过程及结果,以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为准。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 评审方法

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经磋商小组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磋商小组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 2.1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签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采购人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格：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 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 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 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

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
2. 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_____ ；
3. 余 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到期后一次性返还。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新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公章）

投标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单价	暂估数量 (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1	打印机	打印功能：单面黑白，打印速度：0-15 页/分钟张,连接方式：USB 最大支持幅面：A4	台	1500	15
2	打印复印一体机	打印功能：自动双面黑白，最大支持幅面：A4 纸张，输入容量：0-149 页，扫描功能：黑白彩色双面扫描	台	3380	8
3	打印复印一体机	打印功能：自动彩色双面，支持幅面：A3/A4 纸张，自定义纸张打印 扫描功能：黑白彩色双面扫描	台	10499	2
4	针式打印机	24 针平推式，打印厚度：.065-0.14mm,列宽：82 列，USB 端口，进纸方式：前部、后部 映美 FP-588K	台	1660	20
5	标签打印机	ZD888T	台	1200	10
6	腕带打印机	D50	台	1440	2
7	70g A4 打印纸	全木浆中性纸，8 包/箱，4000 张	箱	182	60
8	70g A5 打印纸	全木浆中性纸，16 包/箱，8000 张	箱	182	60
9	120g A4 打印纸	全木浆中性纸，6 包/箱，3000 张	箱	315	60
10	120 单层压感纸	120mm 宽 单层	盒	60	50
11	120 双层压感纸	120mm 宽 双层	盒	60	10
12	A4 高光相纸	A4，230g	箱	14	10
13	成人腕带	26*260*0.225mm	卷	155	50
14	婴儿腕带	188*28mm	卷	80	10
15	不干胶热敏纸	5mmx6mm（护士站用）	卷	30	50
16	不干胶热敏纸	4mmx6mm（核磁、CT、彩超用）	卷	30	20
17	不干胶热敏纸	5mmx3mm（检验科用）	卷	15	30
18	热敏纸	80*50mm（消毒供应中心用）	卷	20	15
19	热敏纸	57*50mm（眼科用）	卷	6	5
20	热敏纸	80*80mm（自助机用）	卷	25	10
21	双胶纸	57*60mm	卷	7	5

22	双胶纸	57*30mm（消毒供应中心用）	卷	3.5	15
23	针式打印头	/	个	200	5
24	打印机定影膜	/	个	160	20
25	打印机搓纸轮	/	个	90	15
26	打印机定影传感器	/	个	170	10
27	打印机定影离合器	/	个	150	10
28	打印机废墨仓	/	个	150	10
29	打印机硒鼓（自助机用）	适用于惠普 227 打印机，可加粉	个	220	80
30	打印机硒鼓（自助机用）	适用于惠普 228 打印机，可加粉	个	220	60
31	打印机硒鼓	适用于惠普 128 打印机，可加粉	个	80	50
32	打印机硒鼓	适用于奔图 M6506 打印机，可加粉	个	120	30
33	打印机硒鼓	适用于奔图 P2500 打印机，可加粉	个	120	30
34	打印机硒鼓	适用于奔图 M7300FDN 打印机	个	280	10
35	打印机硒鼓	适用于佳能 CRG925 打印机，可加粉	个	80	10
36	打印机硒鼓	适用于三星 101S 打印机，可加粉	个	80	5
37	打印机硒鼓	适用于美能达 3000MF 打印机	个	280	5
38	打印机硒鼓	适用于佳能 MF3222 打印机	个	120	5
39	打印机硒鼓	适用于兄弟 2260D 打印机	个	280	5
40	打印机硒鼓	使用于惠普 1020 打印机，可加粉	个	80	120
41	打印机硒鼓碳粉	适用于可加粉硒鼓，含上门加粉服务	支	40	300
42	复印机碳粉	美能达 TN119	支	275	5
43	色带架	映美 588K 原装	个	55	120
44	色带架	得实 1000 原装	个	34.5	50
45	色带架	映美 570 原装	个	40	100
46	色带架	富士通 DFK910P	个	40	30
47	墨盒	富士通 DFK910P	个	70	30
48	墨盒	安普生原装 674	支	118	30
49	墨盒	佳能 815、816 原装	支	420	30

50	墨水	适用于爱普生打印机 (M3178、M1058、M101、M105、774、015)	套	180	50
51	墨水	适用于爱普生打印机 (674)	支	120	30
52	墨水	适用于爱普生打印机 (004)	支	80	30
53	墨水	适用于爱普生打印机 (803)	套	280	30
54	墨水	适用于爱普生打印机 (L805)	支	130	40
55	台式电脑	扬天 W4900, I3-12100 处理器, 8G 内存, 512G 固态硬盘, 24 英寸显示器	套	3585	1
56	台式电脑	扬天 W4900, I5-13400 处理器, 8G 内存, 512G 固态硬盘, 24 英寸显示器	套	4590	20
57	台式电脑	联想 ThinkCenter neo S500, I7-13700 处理器, 8G 内存, 512G 固态硬盘, 24 英寸显示器	套	4960	1
58	台式电脑主机	扬天 W4900, I3-12100 处理器, 8G 内存, 512G 固态硬盘	台	3150	1
59	台式电脑主机	扬天 W4900, I5-13400 处理器, 8G 内存, 512G 固态硬盘	台	4080	10
60	台式电脑主机	联想 ThinkCenter neo S500, I7-13700 处理器, 16G 内存, 512G 固态硬盘	台	4650	1
61	液晶显示器	联想 B2413E, 24 英寸, 1080P 高分辨率	台	950	10
62	国产台式电脑	联想开天 M6320Z, 兆芯 6780 处理器, 8G 内存, 512G 固态硬盘, 24 英寸显示器	套	4890	10
63	DVD 光盘	飞利浦 DVD-R, DVD4. 7GB 50 片/盒	盒	175	10
64	主机电源	航嘉 GS400, 额定功率 300W, 标准电源 (ATX)	个	290	5
65	主板电池	索尼 SONY CR2032, 3V 电池	个	4. 5	10
66	有线扫描枪	扫描介质: 纸质, 屏幕, 薄膜解码类型: 一维, 二维	个	290	10
67	有线扫描枪	扫描介质: 纸质, 屏幕, 薄膜解码类型: 一维	个	120	10
68	无线扫描枪	扫描介质: 纸质, 屏幕, 薄膜解码类型: 一维, 二维	个	320	10
69	无线话筒	SA106M, 一拖四无线麦克风	个	3450	1
70	USB 有线网卡免驱版	FW300UM, USB 转网口	个	60	2
71	USB 无线网卡免驱版	迅捷 FW310UH, 免驱网卡, 天线: 外置天线	个	50	10

72	PCI 网卡	普联 TF-3239DL, 100M/1000M, 全半双工自适应	个	86	5
73	PCI-E 千兆网卡	千兆 PEI-E	张	55	10
74	32G SD 卡	/	张	80	5
75	无氧铜国标网线超六类跳线	AMP0155D22, 2 米国标常规 pvc, 0.55mm 线径	条	12	50
76	无氧铜国标网线超六类跳线	AMP0155D23, 3 米国标常规 pvc, 0.55mm 线径	条	15	30
77	无氧铜国标网线超六类跳线	AMP0155D25, 5 米国标常规 pvc, 0.55mm 线径	条	20	20
78	无氧铜国标网线超六类跳线	AMP0155D30, 10 米国标常规 pvc, 0.55mm 线径	条	40	10
79	无氧铜国标网线超六类跳线	AMP0155D33, 15 米国标常规 pvc, 0.55mm 线径	条	65	5
80	四对双绞网络线	超六类	箱	750	3
81	千兆网线跳线(2 米)	千兆六类	根	15	30
82	5 米高清线	HDMI2.0	根	78	2
83	3 米 USB 打印线	使用于打印机	根	20	15
84	3 米 4 针 S 端子线	超声用	根	35	5
85	脚踏	超声采集图像用	个	345	5
86	一拖四 USB 扩展器	接口数量不少于 4 个, USB2.0, USB3.0 接口	个	58	5
87	5 口千兆交换机	网络标准 IEEE802.3, IEE802.3u, IEE802.3x, IEE802.3ab, LEDsl*电源灯, 5*连接/状态灯 TL-SG1005+	台	94	15
88	8 口千兆交换机	网络标准 IEEE802.3, IEE802.3u, IEE802.3x, IEE802.3ab, LEDsl*电源灯, 8*连接/状态灯 TL-SG1008+	台	116	15
89	16 口千兆交换机	网络标准 IEEE802.3, IEE802.3u, IEE802.3x, IEE802.3ab, LEDsl*电源灯, 16*连接/状态灯 TL-SG1008+	台	870	5
00	24 口千兆交换机	网络标准 IEEE802.3, IEE802.3i, IEE802.3u, IEE802.3ab, IEE802.3x, 三层区域划分 RG-ES124GD	台	2845	5
91	48 口千兆交换机	4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RG-ES148GD	台	3798	2

92	10 口 POE 交换机	TL-SG2210	台	428	2
93	5 口百兆以太网交换机	TL-SF1005D	个	55	5
94	高品质网络水晶头	超六类	盒	75	2
95	桌面小音响	USB	套	56	5
96	U 盘	32G USB3.0 DTX32GB	个	55	10
97	U 盘	64G USB3.0 DTX64GB	个	78	10
98	U 盘	128G USB3.0 DTX128GB	个	118	10
99	键鼠套装	USB	套	86	20
100	鼠标	USB	个	40	10
101	键盘	USB	个	80	10
102	键盘（读卡器用）	/	个	150	5
103	4G 台式机内存	DDR4 2666	根	170	20
104	机械硬盘	2TB	个	950	2
105	固态硬盘	128G SSD	个	220	20
106	固态硬盘	128G M.2（含托架）	个	250	20
107	固态硬盘	256G SSD SATA3.0 接口	个	360	15
108	固态硬盘	256G M.2（含托架） SATA3.0 接口	个	390	15
109	固态硬盘	512G M.2（含托架） SATA3.0 接口	个	620	10
110	移动硬盘	1T	个	700	1
111	移动硬盘	2T	个	850	1
112	千兆无线路由器	1200M 双频	个	250	5
113	无线路由器	300M	个	140	10

备注：

1. 本表中单项产品必须投报同一品牌、型号的产品，不得拆项投报，否则，评委会将不予推荐。
2. 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3. 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4. 表中的“暂估数量”为上一年度参考数量，采购人根据需求购买耗材并定期结算采购耗材费用，耗材结算单价核算按照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投标单价为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初次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标
- 七、综合标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反商业贿赂等承诺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请各供应商按照需求自行编制页码）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初次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响应文件及处理相关事宜。

据此函，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初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其他承诺及说明事项	

备注：

1、本项目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需要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1、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	单价(元)	数量	免费质保期
1						
2						
3						
.....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响应人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调整。

2、供应商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进行填写，报采购内容单价、数量进行报价，最终依据采购人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3、如果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很荣幸参与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我公司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我方同意采购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人签约的合同文本，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5、若中标，本承诺函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上承诺若有违背，我公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自觉接受行政处罚，贵方可将我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授权代表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人名录。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技术标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七、综合标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八、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备注： 1、本项目管理机构表应当反应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团队配置，人员信息须真实有效；
2、后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可依据第三章评分标准中对于拟派人员的要求提供）。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主核对表

序号	要求	是否满足		备注
		是	否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根据新财【2023】2号文，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反商业贿赂等承诺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 （属于以下三类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

6